

新绛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1-2035 年)
(征求意见稿)

新绛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历史文化价值特色	1
第三章 保护传承体系	7
第四章 县域城乡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10
第五章 历史城区保护	14
第六章 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地段保护	23
第七章 历史建筑与传统风貌建筑保护	26
第八章 文物古迹保护	27
第九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28
第十章 历史文化资源展示利用	30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31
附表目录	35
主要图纸目录	40

第一章 总则

1. 规划背景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中央坚定文化自信、加强历史文化保护的有关指示，保护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延续城市文脉，保留中华文化基因，加强新绛历史文化名城的整体保护，继承优秀的历史文化遗产，促进城市的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新绛具体情况制定《新绛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本次规划”）。

2.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包括县域和历史城区两个层次。县域范围为新绛县行政辖区，总面积为 597.18 平方公里。历史城区范围是本次规划的重点，即绛州古城墙遗址范围内的古城区，总面积为 191.54 公顷。

3.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与在编《新绛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衔接一致，为 2021 年至 2035 年，其中近期至 2025 年。

第二章 历史文化价值特色

1. 新绛地处晋国腹地，是晋文化发展传承的重要见证

(1) “绛”是晋国都城文化的重要体现

晋国 600 多年的历史中，迁都数次，史书记载，穆侯费壬徙绛，

“绛”首次以都城见史，其后献公城绛史称故绛、景公徙新田史称新绛，“绛”一直都是晋国都城的主要称谓，随着考古发现的不断证实，几处晋国都城遗址逐步确认，包括怀疑待考的古城遗址，均分布在襄汾、曲沃、侯马、闻喜，新绛围于以上几县，处于晋国行政核心区腹地，隋以来以统领一域的行政管理级别存在，多称绛州、绛郡，是晋国都城文化的重要体现。

（2）新绛是晋文化融合创新思想的传承地

自周成王以《唐诰》封唐，“启以夏政，疆以戎索”就是晋国多民族融合和创新治理体系的准则；《左传·昭公十五年》记载，晋国立国后，“戎狄与之邻”，很长时间内，晋国与周边戎狄民族都是采取防御与和睦共处兼行的政策；绛州自设州郡以来，就一直是山西南部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往来交流频繁，不同文化的交融一直上演；民国废州罢郡改县，取名新绛，也是取“咸与维新”之意；故而，融合与创新是晋国称霸的思想根源，也是新绛能成为三晋名城的思想传承。

2. 新绛利汾河水运之便，是汾河文化的典型代表

（1）新绛是河谷盆地农耕文明高度发达的代表

在汾河、浍河的共同作用下，新绛所在地域具有先天发展农业的地理优势，在此诞生了农耕之祖、改进了农耕技术、创造出农业历法，这片土地是农耕文明的源头，华夏文明的摇篮。新绛县域范围内现仍保留有多处以祭祀农业之神后稷的寺庙等物质文化遗存，体现农耕文明对民众精神崇拜的影响。农耕经济成熟发展的同时，受耕读传家、

诗书礼乐等传统儒家文化的浸润，绛州成为了农耕文明思想体系中的文化高地，诞生了《绛帖》《灰阑记》等众多文化精品。

（2）新绛是汾河水运第一城

泛舟之役是有记录的首次大规模航运，说明至少汾河下游在春秋时期就有了较好的通航能力，绛州建城以来，由于汾河在此西折，水流速缓，绛州更利汾河水运之便，兴建码头、发展航运、商贾不绝，城市经济得到长足发展，手工业尤其发达，得“七十二行城”“小北京”之称，新绛也成为汾河沿线水运第一城。

3. 新绛建城因势利导，是中国北方城市适应自然的范例

（1）新绛是中国北方山水营城思想的典型实例

新绛古城的选址充分考虑了自然地形与周边山水的空间关系，城池位居黄塬之上，北靠九原，南襟峨眉，鼓水北来入城，汾河东南环绕，城池整体北高南低，俯卧汾河北岸，山、水、塬都成为古城自然景观中最显著的要素，不仅利用地形围合城池、利用水系打造园林，使其成为城市营建的重要组成，更利用地形特点将山、塬、城、河景观化，组成汾河沿岸的美好人居画卷。

（2）新绛是北方园林城市的人居典范

新绛建城之初即引鼓水入城，成居园池，文庙建成后，又将鼓水引至文庙泮池，是城市营建对自然水系进行利用营造景观的优秀范例，及至城市经济再发展，亭榭桥廊、私家园林比比皆是，至今尚有薛家花园、乔家花园、陈家花园等，东西天池兼有景观和调蓄洪功能，承担城市重要的公共生态景观职能，使得新绛成为北方地区较为少见的

高品质园林城市。

（3）新绛是文化意向在城市营建中的完美运用

古代营城，护佑一方民众，望其坚固、望其寓意美满，故很多城市都有别名，如凤凰城，临水城市多希望水道安澜，常名龟城、卧牛城等，新绛古城南临汾河，不仅取卧牛城之名体现临水镇牛寓意，更在城市空间的营造上将卧牛具象化，，南北大街为牛脊，府君巷、韩家巷、陶家巷、四府巷是牛四腿，东西小巷为牛肋，东西天池为牛眼，南门瓮城为牛喉，南门为牛嘴，汾河浮桥为牛舌，东西天池边的小塔为牛角，龙兴寺塔为牛尾，北城门为牛臀，是古代美好的文化意象在城市营建中运用的典范。

4. 新绛是商贸集散枢纽，是北方手工业发展的重要区域

（1）新绛是少有的水陆两便的“水旱码头”

汾河水道沟通了晋南地区至黄河再转渭河通往关中平原的水上交通，秦晋驿道是贯通山西南北的最大陆地交通线路，新绛恰都在其上，水陆两便的交通条件使得新绛很早就成为人、物流量密集的水旱码头，尤其明清以后汾河中上游通航能力下降，物资运输在新绛水陆转换，城外西南顺城街的繁荣就是佐证。新绛不仅是沟通秦晋的中转地，更是省内重要的物资集散中心，有着极高的战略地位，素有“南绛北代”之称。

（2）新绛是手工业高度发达的“七十二城”

繁荣的商贸促生了手工业服务业的大力发展，唐代因铸造工艺先进，成为全国的铸钱重城，是当时六雄城之一，到明清两代，手工业

蓬勃发展，使新绛有“七十二行城”的称号，民国时期，全城从事手工业生产的有七百余户，五千五百余人。各行祖师庙繁多，庙会活动频繁，十分热闹，因此又有“小北京”的称号。高度发达的手工业为新绛官、商、民的全面培养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经济基础，由此也是新绛保留有众多传统商业街市、精雕细琢的官绅民居的重要原因。

（3）新绛是近代工业萌芽的试验地

新绛是山西最早尝试创办纺织厂的城市，1894年山西布政使胡聘之募银筹办“绛州纺纱厂”，虽后因财力不足和政局变化中止，但却为近代工业的发展埋下种子，此后，荣昌、毓华火柴厂，大益成和雍裕两家纺织厂陆续成立，新绛进入以纺织业为代表的近代工业发展时期。

5. 新绛是晋南文化高地，是雅俗共赏多元包容的文化摇篮

（1）新绛有众多名帖名碑名文名人

《绛帖》为中国四大名帖之一，碧落碑为中国篆书奇碑；著名教育家王通在新绛以北的姑射山清廉洞传道授业，培养出高徒房玄龄及魏征；唐代著名诗人王之涣、宋代宫廷画家高克明出生在绛州；柳宗元、苏辙、欧阳修、范仲淹、岑参、梅尧臣等，或诗或文均有记述；元杂剧作家李行甫在新绛写就著名剧作《灰阑记》；贺龙元帅、刘伯承元帅率八路军东进抗日，途经新绛；国际共产主义战士白求恩去延安途经新绛，在教堂与神父孔照明彻夜长谈；越南友人黄文欢、作家丁玲曾在乐楼向民众宣讲抗日救国的革命道理。

（2）新绛有多元精湛的民间艺术

澄泥砚为中国四大名砚之一，白谷、皮胶、皮衣、澄泥砚、香墨、毛笔等，皆为古时贡品；云雕、文具、纺织、火柴、刺绣、戏装、皮革加工、酿酒、制醋、陶器、刀剪、木版年画等制作工艺也十分发达，有较高的艺术性和实用性。绛州鼓乐为中国鼓乐之最，大约在新石器时代的晚期已成雏形，在唐代成为“国乐”，源远流长；抬阁、秧歌、龙灯、高跷、狮子舞、老虎舞、旱船、焰火、灯会等民间社火也流传至今。丰富多彩的民间艺术是绛州多元的文化体系的重要组成。

6. 新绛古建筑类型丰富，是晋南地区建筑博览园

（1）城内多时代建筑共同接续城市文脉

新绛在城市发展过程中历史绵延 1400 余年，城市文脉在多元包容精神中得以延续。新绛古城沿西北高崖，由东向西依次布置了绛州宝塔，望河楼、天主堂、绛州大堂、鼓楼、钟楼、乐楼。宝塔为 13 层楼阁式砖塔，是全城制高点；望河楼为绛州地方风格的二层楼阁，简洁、淳朴；天主堂为哥特式风格的西欧建筑，时为全国四大天主堂之一；鼓楼为重楼歇山顶，座西向东，打破了其他建筑座北向南的单调，使标志建筑之间产生内在的凝聚感；钟楼在西北高崖的南端，呈正方形，单层十字脊顶，四面空棂；乐楼座南向北，双层戏楼，正面相对衙坡，成为乐楼演戏的天然看场。这些建筑建造年代跨越千年，造型风格各不相同，但都与自然地形和古城环境融为一体，在空间上造就了跌宕连绵的建筑序列、绘就了时空交融的历史图景，成为新绛历史文化名城最具特色的天际线。

（2）独特建筑形式丰富研究实例

新绛还拥有众多国内少见的建筑样板，丰富了山西乃至全国古建筑实例。阳王镇稷益庙目前还保留正殿和舞厅，是研究神庙剧场建筑演变的重要实例；泽掌镇东蔡村村公所，是民国十三年（1924年）所建村级办事机构，是研究晋南地区近现代村公所建制及村民自治的重要实物例证。

（3）传统民居砖窑结合灵活多样

新绛古城内街巷随高低地形自然曲折，除公共建筑占据高点成为全城权利展示中心之外，随街巷密布的高墙深院官绅大宅、前庭后院的市民住宅构成相对集中的古城传统民居集中片区，院落边界随街巷自然划分，院落内民居建筑与普通的北方四合院不同，建筑多结合黄土高原以及汾河二级台地的地理特点，创造了窑洞四合院，将地方特色注入传统四合院中，形成砖窑结合的传统民居，不仅保留了民居住宅私密的建设需求，同时满足了居民冬暖夏凉的居住需求。

第三章 保护传承体系

1. 保护目标

文化遗产保护目标——保护文化遗产的真实性与完整性。

历史风貌保护目标——保护和延续绛州古城风貌，保护独具晋南特色的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

历史文化展示目标——展示历史文化信息、物质文化遗产与非物质文化遗产。

城市协调发展目标——协调保护与开发、保护与旅游的关系，满足经济增长、社会发展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准的需要，使新绛成为山西独有、全国具有影响的历史文化名城。

2. 保护原则

- (1) 整体性原则
- (2) 真实性、完整性原则
- (3) 生态性原则
- (4) 可持续性原则
- (5) 以人为本原则

3. 保护内容

(1) 县域层次

保护县域山水空间、自然水系；保护1个历史城区、秦晋驿道及汾河水路2条文化线路、3个文化集聚区；已公布的1个国家级历史文化名村、1个省级历史文化名镇、2个中国传统村落、4个省级历史文化名村，推荐2个历史文化名镇、7个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724处不可移动文物；以及其他历史文化遗产资源包括：工业遗产、水利及灌溉工程遗产、军事文化遗产、红色文化遗产、地名文化遗产、古“绛州十景”、140处古树名木和26处古树名木后备资源。

(2) 历史城区层次

保护历史城区的山水格局，历史城区“一城两门，一轴一心，两环三区五片，六十二巷”的历史格局；保护历史城区的城垣形制、地

形地貌、空间轮廓、历史轴线、传统街巷、历史环境要素；保护历史风貌、17条视线通廊。

（3）历史文化街区及历史地段层次

保护贡院巷至三楼衙署历史文化街区、常家胡同历史文化街区、安子巷历史文化街区，严格保护历史文化街区的历史风貌，维持整体空间尺度。

保护北瓮城历史地段、孝义路历史地段、天主堂历史地段、文庙历史地段、顺城街历史地段。

（4）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层次

保护724处不可移动文物，包括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6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9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7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610处，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82处。

（5）历史建筑及传统风貌建筑层次

保护42处已公布历史建筑、8处推荐历史建筑及17处传统风貌建筑。

（6）非物质文化遗产层次

保护5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14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30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34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四章 县域城乡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1. 保护框架

县域城乡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内容涵盖作为历史文化背景的自然资源、作为传统文化滋生和传承土壤的社会基础、空间环境等物质文化遗产及非物质文化遗产。

在自然山水格局的基础上，以绛州古城为核心，依托秦晋驿道、汾河水路串联历史村镇、工业遗产、水利及灌溉工程遗产、军事文化遗产、红色文化遗产、古树名木、地名文化遗产等全域历史文化资源，实现城乡历史文化遗产的有效保护和活态传承。

2. 保护格局

新绛县城乡历史文化遗产数量众多、类型丰富、全域密集分布，规划形成“一心、两带、三区”的整体保护格局。

3. 山水空间保护

（1）山形地貌保护

保护吕梁山脉（含马首山、姑射山、横岭）、九原山等自然山体的景观特征和生态环境，严格保护山形、山体轮廓线和制高点，严格控制山体周边的建设活动，周边新建建筑高度、体量和形态应避免对山体轮廓造成破坏或遮挡。保护峨嵋岭、凤凰岭、翠凤岭、三交沟、西康沟、兰村沟、宋温庄沟等体现汾浍阶地区地貌特征的地质遗迹。深入挖掘山形地貌承载的历史信息，保护和展示相关文化遗存。

（2）自然水系保护

保护对新绛历史文化和城市景观具有重要价值的汾河、浍河、三泉河等河流，古堆泉、红叶泉、抗旱泉等泉域，大力实施水环境和水生态修复。

4. 历史村镇保护

加强对已公布的省级历史文化名镇泉掌镇、中国历史文化名村光村、中国传统村落泉掌村、中国传统村落及省级历史文化名村西庄村、省级历史文化名村古堆村、乔沟头村、北池村的整体保护。

对推荐历史名镇三泉镇、古交镇，推荐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龙香村、三泉村、冯古庄村、古交村、闫家庄村、蔡村、阎壁村等进行整体保护，积极推进相关申报工作。

5. 其他类型文化遗产保护

（1）工业遗产

保护大益成纺纱厂旧址、新绛机械厂、双人药业公司、汾雁酒业公司等相关工业遗产资源。

进一步开展工业遗产普查，通过全面普查、系统研究梳理工业遗产。参考国家工业遗产名录和评价指标，进行新绛县工业遗产调查并拟定工业遗产名录，根据名录明确相关工业遗产的保护范畴、遗产价值并采取针对性的保护措施。

（2）水利及灌溉工程遗产

保护鼓水、抗旱泉、水龙泉等灌溉工程，天池、泊池等水利工程，保护与之相关的水闸、涵洞、渡槽、泉、桥、管理用房、庙、碑石、档案、传说故事等相关遗产。

保护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三泉胜天渡槽、永固水利碑、三泉水库、张庄军民水库、刘家庄天池、狄庄泊池、万安泊池、北池天池、闫壁天池、北侯天池、万安一级扬水站、万安二级扬水站，以及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登记的重修私渠河记碑、乔沟头村济宁桥、金桥、银桥等相关水利及灌溉工程遗产。

（3）军事文化遗产

保护古城墙（长修故城、绛州古城墙北瓮城遗址等）、古堡寨（唐王堡遗址、柏壁关遗址等）、练兵场（薛仁贵练兵场）、拜将台（薛仁贵拜将台）、交通要道（秦晋驿道等）等军事文化遗产。

对县域范围内的军事文化进行完整性保护，设立历史军事文化遗产数据库，根据遗址类别和保存现状进行分类保护及展示。

（4）红色文化遗产

重点保护天台寺遗址、解放军第四野战医院旧址，以重要历史事件的时空分布为线索，串联红色文化资源，进行叙事性保护和展示。

保护县域范围内的革命旧址、会议旧址，名人故居、路居，兵工厂、野战医院等相关文物古迹，充分利用烈士陵园、纪念馆、纪念塔等红色文化展示资源。

提升红色文化遗产保护级别，深化管控力度，改善周边环境，加强对其内涵、价值的研究和阐释，全面改善其综合现状。编制革命文物保护利用规划，推进红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结合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开展新绛红色文艺保护传承工作。

（5）古树名木

落实《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山西省城市古树名木和城市大树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对县域范围内的 140 株古树名木和 26 株古树后备资源进行保护。

重点保护好千年古树名木，包括阳王镇苏阳村五色槐、横桥镇堡里村池塘边国槐、横桥镇支社村北龙抓槐、横桥镇张家院柏树岭千年侧柏、阳王镇南头村观音庙两千年国槐、三泉镇三泉村北巷观音庙国槐、三泉镇富有村国槐、三泉镇南平原村东巷路西楸树、北张镇南燕村东南角国槐、泉掌镇光马村白台寺国槐、泉掌镇光马村光马寺国槐和古交镇王村皂荚。

（6）地名文化遗产

保护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或历史文化价值的地名，把反映经济社会发展轨迹，反映城市历史变迁，反映历史人物、历史事件的相关红色地名、老地名纳入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名录。

全面普查全县地名文化遗产，建立地名文化遗产信息系统。注重保护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的名称及相关的历史街巷、历史场所名称。要坚持地名稳定性原则，从严控制地名更名，坚决防

止乱改地名。对当前已不使用的历史地名，建立专门标识、优先恢复启用、就近移植派生等方式予以保护，最大限度地记录和反映历史地名及相关信息。建立文化遗产保护标准和规范，健全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制度。

（7）文化线路保护

重点保护秦晋驿道文化线路和汾河水路文化线路。

加强县域文化线路的资源普查。保护文化线路遗产的自然要素、物质文化要素与非物质文化要素，协调整体保护与要素个体保护之间的关系。依托文化线路，结合相关历史文化资源进行合理展示利用。

（8）古“绛州十景”保护

在《直隶绛州志》古“绛州十景”的基础上，结合历史考证，通过开展生态保护修复，逐步恢复自然型历史文化景观，主要包括“乱锦飞鸿”“三林春晓”“石鼓神泓”“姑射晴岚”“紫金积雪”等。对于已经毁坏、仅存遗址或传说的建筑型历史文化景观，通过设置标识牌指示、数字成像技术，增强场所辨识和感知，主要包括“金台夜月”“佛窟晨钟”“仙楼叠翠”等。

第五章 历史城区保护

1. 山水格局保护

保护历史城区周边山水格局，保护历史城区内的水资源及绿化环境等。

（1）山水格局保护

山体保护：衔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重点保护吕梁山、九原山、峨嵋岭。

水系保护：保护汾河的自然形态和周边环境，提升沿岸景观与历史城区风貌协调，完善汾河水系绿道体系建构。

（2）水资源保护

保护东天池、西天池水体资源、水域形态，保护水体的自然边界不得随意侵占，结合周边用地、活动和景观需求营造滨水景观开放空间，挖掘其历史文化内涵，形成与历史城区风貌相协调、体现地方特色的生态滨水景观空间。

（3）绿化保护

保护历史城区内及周边的古树名木、绿化环境。规划增加历史城区内开敞空间绿化面积，建设环城绿化带。

2. 历史格局保护

重点保护历史城区“一城两门，一轴，一心，两环，三区，五片，六十二巷”的历史格局。

（1）城垣形制保护

保护和修缮北瓮城，拆除违建建筑，对文物本体进行保护性抢修，同时提升周边环境整治，结合周边绿地打造北瓮城遗址公园，增加展示北瓮城遗址景观的观景设施、步道等，相关工程不得破坏现存北瓮城和城墙。

通过景观意象表达历史上的南城门基址、南瓮城格局、南门码头

等历史信息，形成古城城垣室外展览馆、具有历史特色的文化广场休闲空间。

（2）地形地貌保护

保护古城自东北向西南二级台地中所有的护坡、陡崖和坡道地形以及历史城区外围的黄土地貌等特征要素。

护坡、陡崖：包括老佛楼——龙兴寺——北城墙一带、西城墙一带、绛守居园池——衙坡一带。

坡道：包括七星坡、朝殿坡、大门道、王三府胡同、塔寺巷。

黄土地貌保护：保护现状古城外分散布局的几处黄土梁、黄土墙、黄土沟壑地貌，结合北瓮城遗址公园建设通过绿化围挡进行保护。

（3）空间轮廓保护

规划要求严格保护历史城区天际轮廓上的历史标志物，在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和历史城区主要景观视廊区域严格控制建筑高度不超过7米，在龙兴街两侧、其他非保护类低层民居及自然地形较低的区域建筑高度不超过9米，其余区域建筑高度不超过12米。

（4）历史轴线保护

严格保护孝义路（北大街）的历史线型、方向、长度、宽度，通过街道细部设计或景观设计的方法表现轴线的历史信息。要求通过适当的修复方式还原中轴线街道的路面和景观，对已经拓宽的龙兴街（南大街）采取景观修复的方式，体现历史街道信息。

（5）传统街巷保护

根据现状街巷历史风貌保存度和空间景观特点，保护控制等级分

为重点保护街巷和一般保护街巷。

重点保护街巷保护要求：保护街巷的历史走向，不得改变街区空间格局；保持历史街巷原有的线形、宽度，对于现状尺度已经发生变化的区段，应予以调整；街巷两侧界面除巷弄出口外，应保持连续，两侧建筑应贴街道边线建造，以维持界面完整；严格控制街巷两侧建筑的形式、色彩、建筑材料、大门样式，建筑风貌应为传统建筑风貌；全面深入挖掘与传统街巷相关的历史文化内涵，设置展示相关历史信息的标识系统；根据历史记录、使用习惯恢复古街巷名称。

一般保护街巷保护要求：优化街巷的沿街景观风貌，与历史城区整体风貌协调；严控街巷的走向、尺度；增加与街巷相关的历史文化内涵，设置展示相关历史文化的标识系统。

（6）历史环境要素保护

保护历史城区内庙宇古迹、牌坊、码头、古树名木、历史地名、老字号店铺、工厂企业等历史环境要素，加强相关普查、认定和建档工作。

3. 历史风貌保护

（1）建筑风貌分类保护

根据历史城区现状建筑的质量、风貌和历史文化价值进行分类，不同类别的建筑制定相应的保护、整治措施。

（2）第五立面保护

根据历史城区现状，将需重点改造的建筑屋顶分为五类，根据屋顶分类进行适宜的改造。在符合条件的平屋顶建筑上增加屋顶绿化，

设计屋顶花园，提出屋顶绿化自建导则。

（3）景观风貌保护

城市天际线、城市色彩、建筑风格、街道界面、人行道铺装、景观小品、景观照明、户外广告等景观风貌要素与历史城区传统风貌相协调。

4. 建筑高度控制

（1）保留现状建筑高度：文物保护单位以及历史建筑维持原高。其中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新建建筑高度控制严格按照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要求进行控制。

（2）建筑高度二层及以下

主要位于历史文化街区及历史地段内，以维持原有街道风貌和建筑尺度。

一层坡屋顶建筑檐口高度不高于4.5米，建筑总高不高于7米。

二层坡屋顶建筑檐口高度不高于6.5米，建筑总高不高于9米。

一层平屋顶建筑女儿墙高度不高于4.5米，二层平屋顶建筑女儿墙高度不高于6.5米。

采用传统坡屋顶的一、二建筑，屋脊高度在满足建筑总限高要求的前提下，按照坡屋顶放坡需要进行高度控制。

（3）建筑高度三层

主要位于龙兴路、正平街、四府街、文庙路、桥西街两侧以及古城东部区域，形成低层古建筑区域与三层以上现代建筑区域的有效过渡。

三层坡屋顶建筑檐口高度不高于 9.5 米，建筑总高不高于 12 米。

三层平屋顶建筑女儿墙高度不高于 9.5 米。

（4）建筑高度四层

结合现状条件进行控制，对于古城视廊制高点未形成视线阻隔、对于天际轮廓未形成破坏的四层建筑予以适当保留，但不得再增加建筑高度，对建筑规模和建筑风貌予以控制，不允许在历史城区内再新建四层及四层以上建筑。

（5）建筑高度五层及以上

结合现状条件进行控制，对于古城视廊制高点未形成视线阻隔、对于天际轮廓未形成破坏的五层及以上建筑予以适当保留，但不得再增加建筑高度，对建筑规模和建筑风貌予以控制，不允许在历史城区内再新建五层及五层以上建筑。

5. 景观视廊控制

规划确定历史城区 17 条主要视线通廊：天主堂——绛守居园池、天主堂——龙兴寺、天主堂——鼓楼+钟楼、天主堂——汾河大桥古城入口、天主堂——老佛楼、龙兴寺——绛守居园池、龙兴寺——鼓楼+钟楼、龙兴寺——南门广场、龙兴寺——文庙、龙兴寺——北瓮城、汾河大桥古城入口——鼓楼+钟楼、汾河大桥古城入口——绛守居园池、汾河大桥古城入口——老佛楼、汾河大桥古城入口——龙兴寺、南门广场——鼓楼+钟楼、北广场——龙兴寺、北广场——天主堂。

确定视廊区域内的建筑高度以确保不对视廊进行遮挡，整治现状

对景观视廊形成阻隔的建筑。严格控制景观视廊中的建设活动，重点控制新建建筑的高度和体量，任何新建建筑必须进行景观影响分析。加强第五立面的绿化美化，包括增加建筑屋顶绿化、控制屋顶色彩和形式、整治广告牌。

6. 历史城区功能提升

（1）历史城区功能定位

历史城区以文化博览、休闲旅游、特色商业和生活居住为主导功能，鼓励有利于“保护、传承、创新”的功能与活动。完善历史城区公共服务设施，合理引入旅游服务配套、特色传统商业、文化创意展览、休闲绿化等功能。

历史城区以保护整治为主，采取小规模、渐进式的有机更新模式，在政府主导下逐步完善配套设施，改善人居与旅游环境，在此过程中应注重历史风貌特色的保护。

（2）用地布局调整

强化核心功能，置换工业用地。强化历史城区内居住生活、文化展示、休闲旅游、商业服务的功能定位，逐步迁移与历史城区功能定位不相适应的工业企业。

完善交通体系，提升对外联系。结合资源条件与发展定位，疏解城区交通，改善居住环境，提高城市历史轴线和文化景观的整体活力。

优化文旅设施，彰显名城底蕴。优化贡院巷、衙署、常家胡同、中城巷、安子巷、桥北路、孝义路等重要历史区域用地的文化展示、商业及旅游服务功能。

增补绿色空间，强化园林名城。增加绿地空间和公共空间，提升城市空间的品质，因地制宜，在不破坏历史肌理的前提下，选择部分公共空间和重要路段，优化历史城区的街头绿地和沿街绿化。

（3）道路交通规划

优化路网布局。在核心保护区、建设控制地带限制车行流量，在保护历史建筑和旧城风貌的前提下，有选择地规划建设一些支路。环境协调区内建设次干道或支路，提高路网的密度。

保护传统街巷。分类进行引导逐步将安子巷、桥北路、常家胡同、木匠巷调整为以步行、非机动车为主的街道。

限制车行流量。控制历史城区内的交通总量，保障道路交通服务水平；通过外围路网分流，截流进城交通。控制历史城区内小汽车使用，引导其向公共交通和慢行交通转移。

完善慢行系统。核心保护区以慢行交通为主，周边增设静态交通设施，尽可能较少车行流量进入。

丰富展示路径。结合历史文化资源分布及历史文化遗产展示利用，规划构建最“新绛”的历史文化步径。

（4）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商业服务设施：进一步完善龙兴街的传统商业中心优势，为居民提供较为综合、全面的日常生活服务项目。适当利用历史巷道增加商业，恢复一些老字号商铺。同时增加旅游商业服务设施，补充相关业态，将部分闲置行政办公用地、工业用地置换为商业用地。

文化服务设施：培育文化休闲功能，结合街巷、保护类建筑布局

非遗、民俗文化产品体验、制作和零售服务功能。结合酒厂、原水厂、新绛中学旧址等增加非遗文化和传统工艺展示、体验、设计、研学等功能。

社区服务设施：逐步完善各社区配套服务设施，对街巷闲置空地、低效用地进行利用，建设口袋公园、公共休憩空间、停车场等。

（5）绿地景观规划

历史城区内规划公园绿地共12处，分为城区级公园和社区级公园。其中城区级公园绿地5处，包括东天池公园、西天池公园、钟楼公园、北城墙遗址公园、绛守居园池，社区级公园绿地7处，包括一天门巷绿地、朝殿路绿地、陈园绿地、老佛楼绿地、绛守居园池北侧绿地、绛州大堂绿地、南门绿地。

规划广场用地共7处，包括南门广场、桥头广场、东天池广场、龙兴寺广场、文庙广场、北广场、天主堂广场。

（6）市政设施规划

以保护绛州古城安全、持续发展和改善古城内居民生活条件为目标，充分协调古城保护与更新改造、发展旅游、改善居民生活的关系，做到市政工程的现代化功能与历史文化风貌特色相统一，市政工程建设服从保护古城风貌的要求。

加强与新绛县地下管线、绿地系统、水系统、排水防涝、海绵城市等专项规划的统筹协调，重点改善古城内生态环境质量、补足古城市政基础设施短板。

（7）综合防灾规划

历史城区必须健全防灾安全体系，充分评估各类灾害对历史文化遗产可能造成的危害，制定应急预案，健全防灾减灾管理制度，完善监控措施。将历史文化街区、文物保护单位及历史建筑、地质灾害易发区作为防灾重点，采取防护、加固措施。

第六章 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地段保护

1.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

（1）保护内容

贡院巷至三楼衙署历史文化街区总面积约为 26.32 公顷。其中：核心保护区面积约为 8.54 公顷，范围为东至游客服务中心广场东侧庄家窑和石人巷，南起钟楼所在台地南侧边缘，西起西街实验小学操场东侧，北到绛守居园池花园北边界。建设控制地带面积约为 17.78 公顷，范围为东至卢家巷、庄家窑、石人巷，南至汾阳街，西至历史城区西边界城壕底，北至正平街。

常家胡同历史文化街区总面积约为 6.92 公顷。其中：核心保护区面积约为 1.83 公顷，范围为东至双庙巷，南至小井巷、钟音巷，西起石人巷，北至贡院巷。建设控制地带面积约为 5.09 公顷，范围为东至龙兴街，南至木匠巷，西起石人巷，北至米面局胡同。

安子巷历史文化街区总面积约为 10.40 公顷。其中：核心保护区面积约为 2.56 公顷，范围为东抵桥北路，南至府君巷、西至仁义路，北起韩家巷。建设控制地带面积约为 7.84 公顷，范围为东至体校西

侧及以南巷道，南至原汽修厂以北，西至龙兴街，北至东街。

（2）保护要求

保护历史文化街区的历史肌理、历史街巷、空间尺度和景观环境，以及古树、历史地形等环境要素，整治不协调建筑和景观，延续历史风貌。

核心保护区。对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应采取分类保护措施。除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在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对于新建、扩建的必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应与历史风貌相协调。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的传统街巷不得拓宽，不得改变传统街巷的原有空间尺度，并沿用原有名称。对历史建筑进行必要的修缮、维修或改善。传统风貌建筑维修改善时应对建构筑物进行不改变外观特征的维护和加固，对风貌协调建筑进行保留、维修或改善。应当坚持“小规模、渐进式”的模式。丰富传统业态的同时，可引入新型文化产业及民宿产业，并保护原住民的优先经营权。

建设控制地带。建设控制地带的整体风貌应与核心保护区相协调，传统风貌建筑维修改善时应对建构筑物进行不改变外观特征的维护和加固。对风貌不协调的建筑可予以拆除重建或改造，新建或改造的建筑，可采用传统建筑样式。或采用得体的现代建筑形式，其高度、体量、色彩和形式与核心保护区风貌相协调。

2. 历史地段保护

（1）保护内容

北瓮城历史地段保护范围北至北城墙，东至东城墙及北瓮城东墙，南至孝义路，西至北窑上路，保护范围面积约为4.12公顷。

孝义路历史地段保护范围北至孝义路西延长线，东至程家胡同中段民居，南至孝义路南端民居，西至一天门巷，保护范围面积约为4.20公顷。

天主教堂历史地段保护范围北至原新绛水厂北边界，东至朝殿路一苍坡巷，南至天主教堂前街巷，西至城壕路东侧民居东边界，保护范围面积约为3.90公顷。

文庙历史地段保护范围北至城关粮站北边界，东至文庙东边界，南至南侧菜市场南边界，西至文庙路，保护范围面积约为2.27公顷。

顺城街历史地段保护范围北至西关机械厂北边界，东至黄韩侯铁路，南至南街学校南边界，西至西关机械厂西边界，保护范围面积约为3.50公顷。

（2）保护要求

保护历史地段内传统街巷的格局、走向、空间尺度和界面。保护历史地段内文物保护单位及历史建筑所处的历史环境。历史地段内新建、改建（构）筑物应当在高度、体量、形式、色彩等方面与历史风貌相协调；建筑高度参照本规划相关内容进行严格控制；新建、改建道路时，不得破坏街巷格局和景观特征。完善历史地段内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必须安排在室外的空调室外机、电信电力等设施应加

以隐蔽，与历史风貌相协调。

第七章 历史建筑与传统风貌建筑保护

1. 历史建筑

（1）保护内容

保护历史建筑共计 50 处，其中包括历史城区内已公布的 42 处历史建筑、8 处推荐历史建筑。

（2）保护要求

大力推进新绛县历史建筑的调查、登记工作，出台严格的保护条例。严格控制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及时开展历史建筑的抢修工作，建筑修缮应采用地方材料、传统形式和施工工艺。历史建筑应优先延续原有使用功能，落实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居民生活质量。应结合需求引导历史建筑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相结合。重视历史建筑的历史环境保护，并结合周边环境进行整治。落实历史建筑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负责制，落实有关安全措施。对历史建筑保护管理责任人进行保护业务指导和培训，并通过专项资金补贴和贷款优惠等措施，鼓励产权人对历史建筑进行维修、改造。

2. 传统风貌建筑

（1）保护内容

保护新绛历史城区传统风貌建筑 17 处，包括李家巷 34 号民居、李家巷 18 号民居、李家巷 44 号民居、庄家窑 18 号民居、小井巷 1

号民居、小井巷6号民居、双庙巷10号民居、双庙巷15号民居、常家胡同14号民居、常家胡同5号民居、钟音巷6号民居、府君巷17号民居、韩家巷3号民居、韩家巷5号民居、韩家巷9号民居、桥北路24号民居、桥北路20号民居。

（2）保护要求

对传统风貌建筑设置保护标志，实行挂牌保护。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和修缮应采用地方材料、传统形式和施工工艺。传统风貌建筑使用应根据居民的需求改善内部设施，适应现代生活，提升居住品质。鼓励原住民依据保护要求在原址居住，延续传承原有生产生活方式，从事当地特色产业的生产经营等相关活动。

第八章 文物古迹保护

1. 文物古迹保护

（1）保护内容

保护不可移动文物共计724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6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9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7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610处，尚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82处。

（2）保护措施

积极配合国家文物登录制度的建立；积极申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防止拆真建假、拆旧建新等建设性破坏行为；将文物保护规划相关内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加强文物安全防护；拆除文物保护范围内私搭乱建的建筑；对文物保护单位周边环境进行

整治。

2. 革命文物保护

（1）保护内容

保护大益成纺纱厂旧址、三泉烈士陵园、南头烈士陵园、符村烈士纪念碑、解放军第四野战医院旧址 5 处革命文物。

（2）保护措施

完善配套设施，深入推进文旅融合，促进“革命文物+旅游”融合发展；挖掘红色宣传，充分发挥教育功能，加强红色研学与红色教育；加强资源管理，建立健全数据管理，加强革命文物和革命文献档案史料、口述资料的调查、征集工作，深化革命文物系统研究。

第九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1. 保护内容

保护 5 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绛州鼓乐、绛州澄泥砚、绛州面塑、绛州剔犀、梅花点舌丸）、14 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30 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34 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此外，还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2 人、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22 名、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62 人、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33 人。

2. 保护措施

（1）建立分级保护制度和保护体系

对于已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的规定进行保护。对尚未列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应作系统的普查，信息收集，记录整理，经专家核定后，划分保护级别。对濒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应立即采取抢救性保护措施。

（2）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与传播

建立新绛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库，通过博物馆等多种途径进行展示。通过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社团的财政和政策支持，充分发挥研究机构和团体的作用，进一步深入研究、开发和保护民间文化资源。充分利用新闻媒体、社会文化场馆和学校，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教育和宣传。结合中小学校开设非物质文化遗产素质教育类的课程和讲座提升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民间基础。鼓励非物质文化遗产与相关的物质文化遗产相结合的传承保护，共生发展。

（3）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产性保护

在“非遗”项目门类中，手工技艺是生产性保护的集中保护对象。这些项目涉及生产实践和生活需要的多个领域，至今仍然与新绛百姓的生活紧密相关。对一些民众基础较强，并有一定社会需求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采取保护核心技艺、完善相关产品和刺激市场需求等环节进行生产性保护，发挥其在当代社会生活中的作用，把文化资源转化为经济资源。

第十章 历史文化资源展示利用

1. 县域历史文化展示利用

县域历史文化展示利用在功能结构上形成“一带双河，三线两区多点”的展示利用体系。

2. 历史城区历史文化展示利用

文化展示分区包括：州府吏治文化展示区、传统民居文化展示区、多元风貌文化展示区、北街传统商贸文化展示区、文庙人文生活展示区、城东工业文化展示区、顺城街城关文化展示区。

文化游览线路包括：古城核心文化游览线路、古城巷道文化游览线路、古城城廓文化游览线路。

3. 文物建筑展示利用

文物建筑展示利用内容包括历史文化内涵、原有格局和保护维修沿革、发展演变过程和各个阶段特征以及文物建筑本身的功能变化、使用单位、使用人及与重大历史事件、人物的相关性。

4. 历史建筑展示利用

历史建筑展示利用内容包括历史文化内涵、历史建筑的原有格局和发展演变特征。

5. 传统风貌建筑展示利用

传统风貌建筑作为历史街区景观风貌的本底，其更多是原住民使

用的居住空间，因此其更新与利用需在维护原有历史街区肌理、尺度、色彩、密度、天际轮廓线等风貌特征的基础上，遵循“见人、见物、见生活”的原则，以改善民生，提高原住民生活品质为前提。

6. 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利用

通过文物保护单位及其他保护类公共建筑形成博物馆形式的展示利用空间，结合工艺展览、商业休闲、文创集市、学术交流、公益讲座、文艺观演等功能提升空间活力，展示非遗技艺、地域特色、场所记忆。

结合文物保护单位及其他保护类建筑重点打造非遗研究院、非遗传承展示点、非遗研学基地等文化场所。

结合历史街巷形成以本土传统老字号、传统手工艺展示为主的商业文化街，以特色小吃、非遗集市为主的商业文化街，以历史建筑、传统院落为单位的家庭作坊式传统工艺展示。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1. 分期实施计划

本次规划分近、中、远三期，逐步实施各个层次的各项保护工作：

规划近期工作期限为2021-2025年，工作目标为做到历史文化遗产应保尽保，构建具有新绛特色、多层次多要素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

规划中期工作期限为2026-2030年，工作目标为有效保护和充分

利用各类历史文化遗产。

规划远期工作期限为 2031-2035 年，工作目标为全面建成系统完整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全面建成不敢破坏、不能破坏、不想破坏的体制机制，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全面融入城乡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的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

2. 实施管理措施

（1）法规政策体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制定《新绛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新绛历史文化街区与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办法》等专项保护法规、办法，使名城保护的规划建设管理有法可依。

（2）协调保障机制

加强统筹协调，住房城乡建设、文物部门履行好统筹协调职责，加强与其他部门的沟通协商，县人民政府统筹规划历史城区的合理利用，腾退的土地、房屋以及零星用地，应当优先用于发展文化旅游事业和相关基础设施建设。

完善规划体系，建立保护类规划体系，完善规划编制工作规划作为纲领性文件，应统筹和指导新绛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相关的各层级专项规划。

健全组织机构，成立新绛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委员会，建立专家咨询机制，建立新绛责任规划师制度，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

的研究、教育和科研合作，鼓励单位和个人以捐赠、资助、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保护利用、名录认定、宣传教育、规划编制等新绛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

建立评估制度，研究制定反映新绛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状况的量化评价指标，制定“保护体检一览表”建立开放的规划反馈机制，实现“规划研究—规划编制—规划实施”全过程的动态评估

建设信息平台，为数据化规划管理提供技术支撑，实现保护规划和城乡建设规划在空间上的统筹协调，实现规划成果和管理审批一体化。

（3）资金运营机制

建立名城保护专项资金，充分利用国家和省级名城保护、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增大政府财政投入，合理利用文化遗产的收入。

建立新绛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资金多渠道筹集机制，通过市、区、县人民政府财政预算安排的保护资金、社会捐赠以及历史文化名城所涉及的国有建筑物转让、抵押、出租收益等渠道依法筹集资金。

（4）社会参与制度

加大宣传教育，开展法治宣传教育。鼓励通过组织市民公开课、专题报告、专家讲座、场景体验等多种形式开展新绛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宣传活动，增强社会公众的保护意识；支持学校开展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相关的实践教育活动。

重视民间艺人培养，加大对民间艺术团体、研究机构和其他民间组织的支持力度；设立技艺传承人资金扶持项目，有计划地提供资助，

鼓励技艺传承人带徒授艺。

建立公众参与机制，引导公众参与规划的实施和管理，建立利益相关方的公众参与机制。

征求意见稿

附表目录

1. 历史村镇保护名录表
2. 工业遗产保护名录表
3. 水利及灌溉工程遗产保护名录表
4. 军事文化遗产保护名录表
5. 红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表
6. 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名录表
7. 历史建筑与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名录表
8. 革命文物保护单位名录表
9.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表

表 1：历史村镇保护名录表

公布情况	类型	村镇名称
已公布	省级历史文化名镇	泉掌镇
已公布	中国历史文化名村	光村
已公布	中国传统村落	泉掌村、西庄村
已公布	省级历史文化名村	西庄村、古堆村、乔沟头村、北池村
推荐	历史文化名镇	三泉镇、古交镇
推荐	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	龙兴镇龙香村、三泉镇三泉村、三泉镇风古庄村、古交镇古交村、古交镇闫家庄村、泽掌镇蔡村、阳王镇阎壁村

表 2：工业遗产保护名录表

类型	级别	名称
物质遗存	重点项	大益成纺纱厂旧址
	推荐项	新绛机械厂
		双人药业公司
		汾雁酒业公司
非物质遗存	重点项	梅花点舌丸\七珍丹制作技艺
		绛州剔犀制作技艺
		绛州澄泥砚制作技艺
		绛笔、绛墨、云雕等制作技艺
	推荐项	其他代表工业遗产特征的生产工艺、规章制度、企业文化、工业精神

表 3：水利及灌溉工程遗产保护名录表

类别	序号	名称	位置	备注
灌溉工程	1	鼓水灌溉工程	—	
	2	汾河灌溉工程	—	
	3	抗旱泉灌溉工程	抗旱泉位于泉掌村东南约一公里处娘娘庙前	
	4	水龙泉灌溉工程	水龙泉位于北张镇沐浴沟村北，马首山南麓	
	5	龙谷泉灌溉工程	—	
渡槽	1	三泉胜天渡槽	位于三泉镇三泉村西北 1800 米处的西堰上	县级文保单位
古桥	1	泽掌村狮子桥	位于泽掌镇泽掌村东路口	县级文保单位
	2	三泉村孚惠桥	位于三泉镇三泉村东阁门外	县级文保单位
	3	水西村遵王桥	位于三泉镇水西村东，鼓水河谷，水西水库大坝西端	县级文保单位
	4	乔沟头村济宁桥、金桥、银桥	位于泽掌镇乔沟头村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古碑	1	永固水利碑	古交镇	县级文保单位
	2	重修私渠河记碑	三泉镇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水库、泊池、扬水站等水利设施	1	张庄军民水库	位于凤凰岭上，地属龙兴镇张庄村	县级文保单位
	2	三泉水库	三泉镇	县级文保单位
	3	东天池	位于县城东南角	
	4	西天池	位于县城西南角	
	5	北池天池	位于阳王镇北池村西	县级文保单位
	6	阎壁天池	位于阳王镇阎壁村	县级文保单位
	7	北侯泊池	位于阳王镇北侯村	县级文保单位
	8	刘家庄天池	位于横桥镇刘家庄村	县级文保单位
	9	狄庄泊池	位于横桥镇狄庄村北部	县级文保单位
	10	万安泊池	万安镇	县级文保单位
	11	万安二级扬水站	万安镇	县级文保单位
	12	万安一级扬水站	万安镇	县级文保单位
	13	汾塔	位于县城南关汾河大桥西侧	
其他	1	梁公庙、梁公扶犁开渠之传说等	—	

表 4：军事文化遗产保护名录表

类别	序号	名称	文化时期	位置	备注
古城墙	1	长修故城	战国	位于泉掌镇泉掌村西北 800 米处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2	绛州古城墙北瓮城遗址	隋代	位于县城孝义路北端与北关街交汇处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古堡寨	1	唐王堡遗址	唐代	位于横桥镇堡里村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2	柏壁关遗址	唐代	位于万安镇柏壁村，于西康沟、柏壁沟段西侧垣缘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3	桥东堡址、窑头城堡遗址等	-	-	-
练兵场	1	薛仁贵练兵场	唐代	位于泉掌镇泉掌村西北角	
拜将台	1	薛仁贵拜将台	唐代	位于横桥镇西横桥村北 20 米处，为汾、浍二河交汇处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表 5：红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表

类别	名称	位置	备注
相关文物古迹	大益成纺纱厂旧址	位于古交镇桥西村	省级革命文物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刘峪天台寺遗址	位于阳王镇刘峪村东南	省级革命文物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解放军第四野战医院旧址	位于三泉镇白村北部、周家堡南端	省级革命文物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三泉胜天渡槽	位于三泉镇三泉村西北 1800 米处的西堰上	省级革命文物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毁民壕遗址	位于泽掌镇北部吕梁山前冲积扇中部一带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冯玉祥寓居	位于县城护国善庆寺	
	万安贺龙路居	位于万安镇万安村西北部，村委会北 200 米处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52852 营房	位于县城朝殿路 55 号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红色文化展示资源	三泉烈士陵园	位于三泉镇三泉村南 200 米处	省级革命文物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南头烈士陵园	位于阳王镇南头村东南 100 米处	省级革命文物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符村烈士纪念碑	位于横桥镇符村村西 100 米处	省级革命文物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华灵庙殉国纪念碑	位于泽掌镇吕梁山脉滑岭之巅	
	刘培久烈士墓	位于万安镇杜庄村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刘峪烈士崖墓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史家庄革命舞台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王金革命符舞台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红色文艺、红色事迹	贺龙将军对联		
	冯玉祥将军自由诗《想》	-	
	民兵参军支前、抢险救灾等	-	

表 6：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名录表

大类	小类	名称	位置	备注
历史文化地名	历史地名	绛州	---	省级地名文化遗产
	古村镇	三泉	---	
		泽掌	---	

大类	小类	名称	位置	备注
		北张	---	
		泉掌	---	
		古交	---	
		万安	---	
		横桥	---	
		王马	古交镇	晋公子重耳流亡之路
		蒲城	三泉镇	晋公子重耳流亡之路
		北李	三泉镇	晋公子重耳流亡之路
		孝陵庄	三泉镇	晋公子重耳流亡之路
		沐浴沟	北张镇	晋公子重耳流亡之路
		古堆	三泉镇	
		冯古庄	三泉镇	
		东林陀、西林陀	三泉镇	佛教文化
		双陀	三泉镇	佛教文化
		武平	泉掌镇	军事文化
		柏壁	万安镇	军事文化
红色地名及近现代重要地名	红色地名	宋村	横桥镇	
		翟家庄村	横桥镇	
著名自然地理实体地名	---	汾河	---	省级地名文化遗产
		吕梁山、姑射山	---	省级地名文化遗产
		马首山、九原山等	---	
		峨嵋岭、凤凰岭等	---	
		浍河	---	
		古堆泉、红叶泉等	---	
其他地名	街路巷	正平街、孝义路等	龙兴镇等	
	古桥梁	狮子桥、孚惠桥等	泽掌镇、三泉镇等	
	古渡口	南梁渡、店头渡等	龙兴镇等	

表 7：历史建筑与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名录表

类型	序号	建筑名称	序号	建筑名称	序号	建筑名称
已公布历史建筑	1	韩家巷 6 号民居	15	常家胡同 9 号民居	29	孝义路 7 号民居
	2	韩家巷 26 号民居	16	常家胡同 7 号	30	孝义路 13 号民居
	3	安子巷 4 号	17	双庙巷 4 号民居	31	钟音巷 1 号民居
	4	安子巷 11 号民居	18	双庙巷 5 号民居	32	钟音巷 3 号民居
	5	安子巷 14 号民居	19	双庙巷 7 号民居	33	中城巷 15 号民居
	6	晋家大院	20	小井巷 2 号民居	34	中城巷 17 号民居
	7	仁义路 4 号民居	21	小井巷 7 号民居	35	庄家窑 6 号
	8	孝义路 23 号民居	22	小井巷 8 号民居	36	庄家窑 29 号民居
	9	李家巷 5 号民居	23	小井巷 9 号	37	庄家窑 30 号民居
	10	中城巷 1 号	24	仁义路 20 号民居	38	庄家窑 34 号民居
	11	中城巷 7 号民居	25	桥北路 33 号民居	39	双庙巷 9 号民居
	12	常家胡同 19 号民居	26	安子巷 2 号	40	双庙巷 13 号民居
	13	常家胡同 13 号	27	安子巷 8 号民居	41	贡院巷 20 号
	14	常家胡同 10 号民居	28	韩家巷 11 号民居	42	贡院巷 31 号
推荐历史建筑	1	新绛县人民剧院（四府街 8 号）	4	向阳幼儿园（朝殿路 49 号）	7	汾雁酒厂（东门街 16 号）
	2	棉织厂（天池花苑东北侧）	5	电影公司（龙兴街 19 号）	8	城关粮站（文庙北侧）
	3	县委会议中心	6	药材公司（龙兴街 21 号）		

表8：革命文物保护名录表

序号	名称	级别	年代	地址
1	大益成纺纱厂旧址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清光绪二十年 (1894)、民国	新绛县古交镇桥西村
2	三泉烈士陵园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民国三十六年(1947)	三泉镇三泉村西南200米处
3	南头烈士陵园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民国三十五年(1946)	阳王镇南头村南
4	符村烈士纪念碑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民国三十六年(1947)	横桥乡符村西北部
5	解放军第四野战医院旧址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民国三十六年(1947)	三泉镇白村北部

表9：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表

序号	分序	名称	级别	序号	分序	名称	级别
1	(1)	绛州鼓乐	国家级	26	(7)	龙凤宫灯	市级
2	(2)	绛州澄泥砚	国家级	27	(8)	绛州刺绣	市级
3	(3)	绛州面塑	国家级	28	(9)	西庄卷子	市级
4	(4)	绛州剔犀	国家级	29	(10)	召集面塑	市级
5	(5)	梅花点舌丸	国家级	30	(11)	制伞	市级
6	(1)	绛州皮影戏	省级	31	(12)	绛州木雕工艺	市级
7	(2)	戏曲剪纸	省级	32	(13)	青铜器	市级
8	(3)	绛州木版年画	省级	33	(14)	绛州锅盔	市级
9	(4)	绛州刻瓷	省级	34	(15)	铁艺	市级
10	(5)	拨金漆画	省级	35	(16)	吹糖人	市级
11	(6)	石雕	省级	36	(17)	唐风斋云雕	市级
12	(7)	彩绘陶	省级	37	(18)	泉掌吹弹	市级
13	(8)	绛笔(積文斋笔墨庄)	省级	38	(19)	宗岳太极拳	市级
14	(9)	绛墨(積文斋笔墨庄)	省级	39	(20)	薛仁贵传说	市级
15	(10)	汉陶	省级	40	(21)	甑糕	市级
16	(11)	刻灰	省级	41	(22)	宗岳阴符枪	市级
17	(12)	七珍丹	省级	42	(23)	唐风斋澄泥砚	市级
18	(13)	天地庙庙会	省级	43	(24)	清廉洞传说	市级
19	(14)	赵氏孤儿	省级	44	(25)	马拉鼓车	市级
20	(1)	温元石艺	市级	45	(26)	阳王二月二古庙会	市级
21	(2)	绛艺苑澄泥砚	市级	46	(27)	剔彩	市级
22	(3)	绛源斋澄泥砚	市级	47	(28)	刻漆	市级
23	(4)	大唐云雕	市级	48	(29)	晋作家具	市级
24	(5)	烫烙画	市级	49	(30)	柿子醋	市级
25	(6)	绛州玉雕	市级				

主要图纸目录

1. 规划范围图
2. 县域历史村镇保护规划图
3. 县域工业遗产、水利及灌溉遗产保护规划图
4. 县域军事文化遗产、红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图
5. 县域保护结构图
6. 县域秦晋驿道、汾河水路文化线路保护规划图
7. 历史城区保护区划图
8. 历史城区保护结构图
9. 历史建筑与传统风貌建筑保护规划图
10. 历史城区街巷保护规划图
11. 历史城区建筑高度视廊控制图
12. 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资源展示利用规划图
13. 历史文化街区及历史地段保护区划图









